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；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

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及充分了解张安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张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3年2月27日